

致立法會最低工資草案委員會、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

就最低工資立法之意見

我們是一班親子的義工，我們對社區事務十分關注，我們就最低工資立法有以下意見，敬請慎重考慮:

- 1) 就草案中提出的最低工資委員會，我們有以下意見:
 - (i) 我們認為委員會內不應有公職人員以保持其作為政府諮詢組織的中立性;
 - (ii) 我們認為條例應列明最低工資委員會的委任準則;
 - (iii) 我們認為委任成員的比例應降低，不應多於一半以平衡不同的意見及不同代表的機會;
 - (iv) 我們認為委員會內學術、勞工及商界背景的人士應各佔三分之一；亦應多些引入前線基層勞工於委員會內以充分考慮其意見;
 - (v) 在委員會執行其職務及作出報告前，必須作公眾教育及諮詢，以徵詢市民的意見；而非「如認為合適」才作出諮詢。

- 2) 我們建議政府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的同時，必須制定適切的政策及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障基層工人的工作情況，包括規管最高工時以免基層的勞工因長時間工作，影響健康、家庭關係、子女成長等，不但影響個人和家庭，對社會亦有長遠及不良的影響。

期望各位能慎重考慮我們的意見，訂定出適切的法律和政策，如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我們期望與您們作更深入的交流。請與本小組聯絡人趙惠珍女士聯絡，聯絡處: 牛頭角安德道一號二樓轉交。謝謝!

小飛俠親子義工小組上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